

受理审核区本级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申请信息表

序号	6.5
名称	受理审核区本级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申请
法定依据	1.《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81号）； 2.《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调整天津市限价商品住房收入准入条件的通知》（津国土房[2013]320号）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住房保障部）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主责；街道、民政部门协助
运行流程	受理-审核-申请人经街道和民政部门补充要件-公示-发证-整档
运行要件	①申请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身份证； ②申请家庭成员户口本； ③申请人结婚证（已婚申请人须提供）； ④家庭住房有关证明； ⑤申请家庭全体成员签字的《申请住房保障委托书》；
责任事项	事中事项：查看要件与申请信息是否一致，联网重复性核查、比对信息。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